

教學實務成果 送審檢視流程

實際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之1規定：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為準。



教師擬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該擬升等職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有關規定)



送審資格門檻

- 1.近3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院級排序在20%以內
- 2.任現職級期間曾獲選校教學優良教師2次以上或校教學傑出教師1次以上
- 3.任現職級期間及送審前五年內，曾連續五年執行教育部等相關教學計畫或五年內執行前揭計畫達5件以上，並有成果公開發表或實務推廣貢獻者。

第1款資格，依送審人其辦理教師評鑑之學院認定為準。

第2款、第3款資格，依教務處之認定為準。



符合門檻其中一項

得以教學實務成果
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送審

送審範圍

- 1.教學實務或創新之優秀成果。
- 2.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 3.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教學具體表現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

- 1.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完成之教學實務成果。
- 2.以2件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屬一系列相關教學實務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3.送審人應併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參考著作(含實務成果)送審。
- 4.若係數人合著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5.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一式五份。

接續第三頁:送審書面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送審檢視流程

實際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4條之1規定：
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為準



教師擬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送審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該擬升等職級任用資格，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有關規定)



送審資格門檻(送審前五年內之成果)

1. 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達5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2. 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達3件以上者，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150萬元以上。
3. 有左列二款如委託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之情形，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達5件以上，且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
4.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員工人數至少3人，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狀態不得違停業、解散或歇業，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3年，且3年營收成長至少50%以上。

送審前五年內，以擬送審職級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

以上依研發處認定為準



符合門檻其中一項

得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送審

送審範圍

1. 於專業領域接受各產官學研委託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不含一般研究型計畫及教學型計畫)，包含投標案件。
2. 將研發成果轉換智慧財產權並實際運用於業界。
3. 指導學生籌組新創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送審成果應符合

1. 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完成之應用成果。
2. 以2件以上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屬一系列相關應用成果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送審人應併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之參考著作(含實務成果)送審。
4. 送審人應出具送審實務應用成果與第1條第1項各款內有關之指導(或輔導、技轉)時程、件數、金額證明、切結書或合約書，並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5. 若係數人合著代表成果者，僅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6. 送審之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如曾獲其他獎勵或補助，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7. 技術轉移實務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其審查人予以保密。
8.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實務應用之書面報告一式五份。

接續第三頁:送審書面



送審成果書面

送審成果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送審如通過者，應將成果報告正式公開出版

- 教學實務成果
 - 1. 教學實務理念
 - 2. 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
 - 3. 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
 - 4. 成果貢獻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 1. 產業實務應用理念與創新技術描述
 - 2. 學理基礎、產業實務技術方法
 - 3. 實務成果貢獻 (含受輔導或技轉企業之實證說明)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之1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含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含實務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中，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依第4條之1規定提送升等者，送審人應有符合第1項規定之參考著作(含實務成果)。